

# 适应基金资源使用

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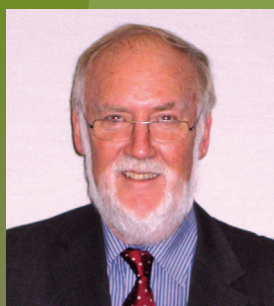
适应基金



# 目录

|                                          |    |
|------------------------------------------|----|
| 前言 .....                                 | 2  |
| 简介 .....                                 | 4  |
|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br>运行政策与准则.....             | 10 |
| 附件                                       |    |
| 1.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br>政策和准则.....             | 23 |
| 2. 实施实体需要满足的<br>受托风险管理标准 .....           | 25 |
| 3. 项目和项目群提案提交模板 .....                    | 27 |
| 4. 实施实体认证申请 .....                        | 39 |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br>缔约方会议 (CMP) 的重要决议 |    |
| CMP.3 第 1 号决议.....                       | 46 |
| CMP.2 第 5 号决议.....                       | 51 |

# 前言



本手册为指导发展中国家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类出版物中的首部刊物，可帮助项目和项目群倡议者筹备提案并通过已经认证的国家实施实体或多边实施实体提交提案。

本刊物的核心内容是《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准则》概述了项目周期和实施实体认证流程，并提供了项目提交所必需的模板和文件。

此外，《准则》还介绍了“直接使用模式”。这是一种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方式，该模式可能是这种融资机制的最重要前瞻性特质之一。

迄今为止，适应基金堪称最具创新性的国际融资机制之一。资金来源、监管机构的代表均衡性以及资源的“直接使用模式”等特色使适应基金成为具有突破性的国际合作形式。

适应基金在融资机制管理方面赋予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强有力的发言权和强烈的责任感，有助于这些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适应基金指明了未来气候融资架构的发展方向。

我希望，本手册能够成为大家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以及深入了解创新型适应基金的重要参考资料。

**Jan Cedergren**

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本手册以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指导对象，向其阐述适应基金将如何满足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适应需求。本简介概述了适应基金的主要特色，并就以下方面提供了简要指导：

- 如何使用适应基金资源
- 如何筹备项目提案
- 如何提名和认证国家实施实体

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了具体的模板和指南，尽可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简单有效地使用适应基金资源。

## 适应气候变化意在维护发展成果

对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科学家们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气候变化问题已经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并且其发展速度可能要快于人们在数年前的预期，这在科学界已经达成了广泛共识。气候发生变化，随之而来的是食品安全性降低、淡水供给能力更加不可预知、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等诸多问题。气候变化在侵蚀人类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加重了世界最贫困人口负担。虽然他们对全球变暖的责任最小，但却时常是天气灾害、沙漠化和海平面上升的最大受害者。帮助最脆弱的国家和社会群体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挑战和责任，其主要原因是，为实现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本来就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而适应气候变化需要追加更多资源。

## 创建适应基金的法律里程碑

《京都议定书》缔约国的最高监管机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rotocol, CMP）——通过的系列决议，推动了适应基金的发展进程。以下决议即为构成适应基金法律基础的里程碑。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框架下的《京都议定书》于 1997 年达成协议并于 2005 年正式生效；《京都议定书》第 12.8 条规定，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将用于帮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
- UNFCCC 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在马拉喀什举行。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sh Accords）规定适应基金将获得这些收益的 2%。
- 通过召开 CMP 1（蒙特利尔，2005 年）和 CMP 2（内罗毕，2006 年），《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适应基金运作化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原则和模式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 CMP 3（巴厘岛，2007 年 12 月）达成的协议是适应基金实现真正运作化的一个重要突破。此次会议决定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担当运营实体，并由秘书处和受托人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服务。缔约方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 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 并邀请世界银行临时担任基金受托人。

- 巴厘岛会议后, 董事会于 2008 年制定了推动适应基金运作化进展所必需的一整套文件。之后, 在波兹南召开的 CMP 会议通过了《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CMP 与 GEF 之间关于提供秘书服务的谅解备忘录》、《受托人服务条款》以及《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 适应基金的创新特性

适应基金的独特性使其在所有国际融资机制中独树一帜: (i) 发展中国家可以直接使用适应基金资源; (ii) 创新的资金来源; 和 (iii) 特有的治理结构。

### 发展中国家的直接使用权

适应基金的重要创新原则是发展中国家可以直接使用其资源。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提名国内机构担任国家实施实体 (National Implementing Entities, NIE) 这些实体经过认证后将负责批准本国的项目和项目群提案, 并担当资金的直接接收方。此举增加了脆弱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机会, 使这些国家建立起对于适应基金的主人翁意识。另外, 各国还可提名多边实施实体 (Multilateral Implementing Entities, MIE)。获得提名的机构必须满足特定的标准, 确保能够提供完善的受托管理和监督服务, 并可执行多边机构的各项职能。认证小组 (Accreditation Panel) 负责审查认证申请, 并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资助申请获批后, 实施实体负责向将要执行项目和项目群的本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分配资源。

### 新的收入来源

适应基金是首个由于国际社会认可的气候政策框架才得以存在的真正国际财源资助的基金。在清洁发展机

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名下注册的气候变化减缓项目, 可为适应基金董事会账户贡献 2% 的“认证减排额” (CER)。这些认证减排额将随后在碳市场上实现货币化。这是一种旨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新型国际合作方案; 适应资源通常由发达国家自愿提供。然而, 适应基金也可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由于清洁发展机制征收的税款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适应需求, 所以加固资金基础就显得愈发重要。

## 认证减排额货币化

- 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 通过认证减排额货币化计划, 负责实现适应基金减排额的货币化, 将收益放入信托基金, 并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示下实施拨款。
- 认证减排额货币化计划需要实现以下三个目标: (i) 确保为适应基金带来可预测收入流; (ii) 优化适应基金收入的同时控制财务风险; 以及 (iii) 增强透明度, 并以最具成本效益和包容性的方式实现收益分成货币化 (1/CMP.3 号决议第 28 段)。
- 2009 年 5 月第三周开展了适应基金认证减排额的首批交易活动。此后, 世界银行受托人进行了多次认证减排额交易。
- 适应基金的潜在资金取决于多种因素, 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下发布的认证减排额数量和认证减排额的市场价格。依据所用假设, 预计到 2010 年底适应基金的可用潜在资源可达约 1 亿 - 2 亿美元<sup>1</sup>。

1.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基础, 不反映关于未来认证减排额价格、汇率、认证减排额发行以及其他变量的预测值。

### 创新型公平治理结构

在融资机制治理方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遵循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均衡性原则。该原则还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组建工作提供了指导。适应基金董事会是适应基金的运营实体，负责基金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由16名成员和16名候补成员组成。他们分别具备相应的技术、适应相关背景和政策专业知识，代表着相关国家集团。成员由其代表区域提名产生，任期两年并可连任。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集团，即最不发达国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另有专门的席位。尽管这种组织结构造成了发展中国家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局面，但是协商一致制定决策却是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核心原则，可以确保对于各待议事项进行深入磋商。

### 适应基金的使命

根据《马拉喀什协定》中定义的使命，适应基金应资助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在《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中，适应基金董事会将具体的适应项目进一步明确定义为“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适应项目群可理解为“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适应基金支持社区、国家和跨境层面上的项目和项目群，所以该基金可满足某个发展中国家或国家集团需要响应的具体需求。资助项目和项目群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全部适应成本是指与实施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定适应活动相关的成本。随着在资助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方面的经验日益丰富，适应基金将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

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的准则虽未规定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哪类适应措施或需要解决哪些领域的问题，但还是提供了战略优先事项等指导性标准，这对于适应基金成为经济高效、目标明确的工具至关重要。

为确保国家的所有权和国内项目的一致性，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应该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等相关的国家战略纳入考虑范畴。此外，缔约方还应根据先前达成的一致意见，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中的政策和科学指导原则。为了将适应措施落实到各国最有适应需求的人群中，适应基金还要求提交提案的政府对最脆弱群体投入特别关注。相关部门将依据战略优先事项对提交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所有提案进行核查。

### 战略优先事项

- 支持由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本国适应优先事项
- 与相关的国家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气候变化战略相一致
- 遵循现有的科学和政策指导原则
- 向最脆弱群体的特殊需求投入特别关注

## 如何使用适应基金资源

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来使用适应基金资源：(i) 通过国家实施实体直接使用，或 (ii) 利用多边实施实体提供的服务。

### 直接使用模式

直接使用模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使其不仅能够使用适应基金资助款项，而且可以通过获得国家实施实体 (NIE) 认证的国家法定实体来实施项目。

要想取得认证，国家实施实体将需通过认证流程，证明其符合董事会设立的受托和管理标准。这些标准为《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的部分内容，主要涉及 (i) 财务诚信与管理，(ii) 机构能力，以及 (iii) 透明性和自我调查能力。

适应基金董事会成立了一个由董事会成员和外部专家组成的认证小组。该小组负责审查国家实施实体提名，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如果获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不符合既定标准，发展中国家则可在满足进一步要求后再次提交提名。认证一经通过，有效期即为 5 年，除非有特殊原因需要取消或暂停认证。

由于国家实施实体负责代表发展中国家向适应基金正式提交项目和项目群提案，所以该实体是适应基金在项目实施方面的重要合作方。尽管如此，每个项目或项目群提案仍需获得各国政府所指定权威机构的批准。

### 通过多边实施实体 (MIE) 使用资源

邀请多边发展机构和银行担任董事会的多边实施实体。这些机构和银行也必须满足上述受托人标准。该模式类似于其他不提供直接使用服务的融资机制。

执行实体在实施实体（国家实施实体或多边实施实体）的监督下，现场执行适应基金支持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对适应基金资助的发展中国家项目和项目群而言，实施实体对其整体管理承担全部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 适应基金项目周期与资源分配

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的项目周期旨在简化项目与项目群提案的筹备工作以及审批流程。资助金额小于 100 万美元的小型项目执行简化的审批流程。

## 国家实施实体的认证

- 邀请缔约方提名国家实施实体
- 潜在的实体向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
- 秘书处检查认证申请，并将完整的申请资料递交给认证小组
- 认证小组审查申请资料，并将推荐材料递交给董事会或者要求潜在的实体提供更多资料
- 董事会通过认证或者要求申请方提供更多信息
- 认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项目和项目群策提案提交后，秘书处将对所有提案进行筛选并准备技术审查。所有提案将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然后转至全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所有提案还将在获批前公布到适应基金网站上。

各国既可选择首先提交一份概念说明，也可选择提交一份内容完备的提案。为了简化申请流程，适应基金董事会还为各国提供了相应的模板和说明。对项目 and 项目群的资助将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资助对象可为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的项目和项目群。在评估提案时，董事会将特别关注以

下方面：与战略优先事项的一致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本效益；以及监控、评价和影响评估方面的安排。

向缔约方分配资源的具体标准包括：脆弱性等级；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确保基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的获得的经验教训；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的利益；以及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 项目周期

- 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国家实施实体或多边实施实体向秘书处提交提案
- 秘书处筛选提案，并将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 (Project and Programme Review Committee, PPRC)
- 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提案，并准备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 董事会决定是否通过提案
- 项目一经批准，秘书处将处理与实施实体签订合同的相关事项，并由受托人转移资源用于实施

所有提案均将发布到适应基金网站以供公众发表评论。

提交项目与项目群提案的联系信息

###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1 202 473 0508

传真：+ 1 202 522 3240/5

电子邮件：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 缔约方使用适应基金 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

## 简介

1. 《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 KP) 第 12.8 条规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sup>2</sup> 这是建立适应基金的法律基础。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第七次缔约方会议 (COP7) 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上缔约方同意建立适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sup>3</sup>。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sup>4</sup> 和 2006 年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sup>5</sup> 召开，会议经过磋商选定了基金运作化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原则和模式。
4. CMP 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尼巴厘岛作出决定，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担当基金运营实体，并由秘书处和受托人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服务。<sup>6</sup> 缔约方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以下简称为“秘书处”），并邀请世界银行临时担任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为“受托人”）。
5. CMP.3 第 1 号 5(b) 段在列举董事会职能时，特别指出要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制定具体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包括项目规划指导和行政与财务管理准则），并向 CMP 报告。
6. 缔约方于 2008 年 12 月在波兰波兹南市达成的 CMP.4 第 1 号决议通过了：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c) 《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人（临时）提供服务的条款》；和
  - (d)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见附件 1）。
7. 在 CMP.4 第 1 号决议第 11 段中，CMP 决定要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法定身份，使其能够行使各项职能，让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直接使用基金资源。

---

2. 参见 FCCC/KP/ Kyoto Protocol。

3. 参见 CP.7 第 10 号决议，“《京都议定书》项下的资金支持问题”。

4. 参见 CMP.1 第 28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针对负责运作《公约》财务系统的实体如何运行适应基金的初步指导”。

5. 参见 CMP.2 第 5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6. 参见 CMP.3 第 1 号决议，文件附件一中的“适应基金”。

8. 为了响应上述 CMP 决议，本文件（下文称为“运行政策与准则”）概述了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用基金资源时需遵循的运行政策与准则。基于从基金运作化过程中汲取的经验、董事会的后续决议和 CMP 未来的指导意见，运行政策与准则有望进一步完善。
13. 基金资助事宜须依据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来实施，详情详见附件 1。
14. 要为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sup>7</sup>“全部适应成本”是指与实施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具体适应活动相关的成本。适应基金将为旨在适应和提高气候承受能力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项目倡议者应为项目能在多大程度上推动适应和气候承受能力的发展提供证明。董事会可能就资助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其中包括在对全部适应成本和经验教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信息整合。

## 适应项目和项目群的定义

9. 依据 CP.7 第 10 号决议建立的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
10. 具体的适应项目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适应项目可在社区、国家和跨境层面上实施。这些项目是一些具有共同目标和具体成果的独立活动，它们的成果和产出率在范围、时间和空间上可以较为狭义地定义。
11. 适应项目群是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
15. 在制定需要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时，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考 CP.7 第 5 号决议中的指导意见。缔约方还可以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的报告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NWP) 中查询相关信息。<sup>8</sup>

## 运行与资助优先事项

12. 由基金资助的所有适应项目和项目群的总体目标是具体的适应活动提供相应支持，帮助各社区、国家和部门减轻气候变化对其产生的不利影响。
16. 关于基金资源分配的各项决议应遵循 CMP 通过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 (a) 脆弱性等级；
  - (b) 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
  - (c) 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

7. CMP.2 第 5 号决议，第 1(d) 段。

8. 关于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参见 <http://www.ipcc.ch/ipccreports/assessments-reports.htm>；关于 NWP，参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sbsta\\_agenda\\_item\\_adaptation/items/3633.php.t](http://unfccc.int/adaptation/sbsta_agenda_item_adaptation/items/3633.php.t)。

- (d) 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的获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适用情况下，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
- (f) 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利益；
- (g)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17. 资源分配决策遵循《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指导要求。

18. 董事会遵循 CMP 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审核一次针对合格缔约方的基金资源分配流程。

## 项目/项目群提案要求

19. 如需使用基金资源，项目/项目群应符合《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5 段的资格标准并妥善使用相关模板（即附件 2 中的模板）。

## 国家背书

20. 每项寻求资金支持的提案均须获得申请国政府的背书。

21.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政府官员代表该国政府背书以支持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人选。

## 资助窗口

22. 缔约方可以开展以下类型的适应活动：

- (a) 小型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提案）；和
- (b) 常规项目和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 资格标准

### 国家资格

23. 适应基金将为那些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 and 项目群提供资金。

24.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0 段规定了国家资格标准。

25. 董事会依据适应基金资源总体状况的周期性评估结果和公平分配的原则，商定针对每个合格东道国、项目和项目群的资源分配上限。

### 实施实体与执行实体

26. 寻求适应基金资助的合格缔约方应直接通过其提名的国家实施实体 (NIE) 提交提案。<sup>9</sup> 它们还可根据自身意愿接受多边实施实体 (MIE) 提供的服务。实施实体应获得政府背书。<sup>10</sup> 图 1 介绍了适应基金资源的使用模式。

9. 它们可能包括政府各部、部际委员会和政府合作机构等等。

10. 如第 21 段所述：“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政府官员来代表该国政府背书以支持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人选。”

27. 国家实施实体 (NIE) 是指由缔约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承认，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国家法定实体。NIE 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28. 缔约国集团还可提名区域或次级区域实体作为实施实体，此种情况可参见第 29 段条款。

29. 多边实施实体 (MIE) 是指符合董事会受托人标准的多边机构和区域银行。由合格缔约方选来向董事会提交提案的 MIE 对适应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群的整体管理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财务、监控和报告责任。

30. 就区域（如多国）项目和项目群而言，提交至董事会的提案应得到所有参与方指定负责人的背书。

31. 执行实体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适应基金支持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 认证实施实体

### 受托人标准

32. 适应基金的准则（CMP.2 第 5 号决议）之一是“完善的财务管理，其中包括采用国际受托人标准。”在第七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了受托人标准。该标准可对适应基金资金的使用、支出和报告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具体涉及以下领域（详情参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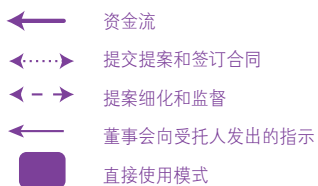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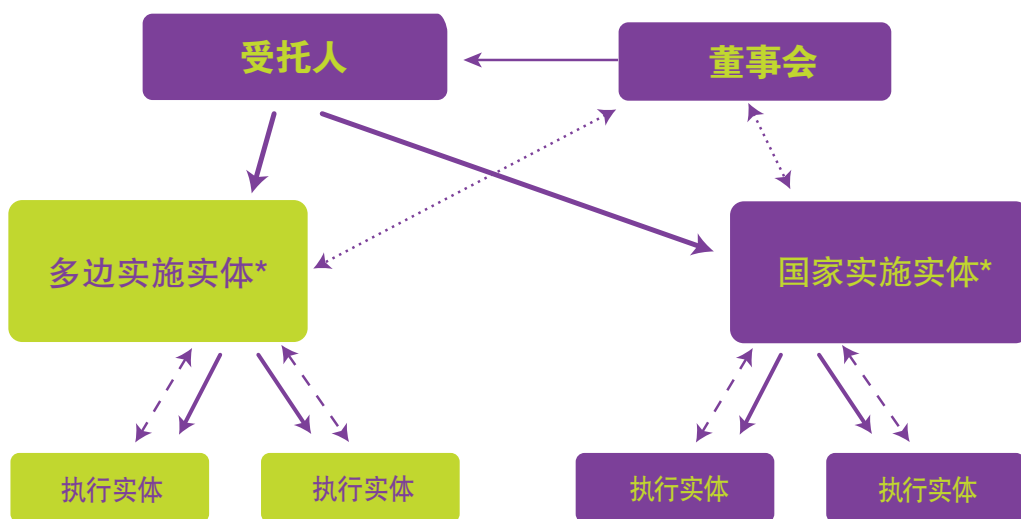
(a) 财务诚信与管理：

- (i) 采用获得广泛认可的优良实践方法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独立公司或机构的定期审计；
- (ii)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 (iii)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 (iv) 具备与适应基金和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b) 机构能力：

- (i) 采购程序要提供透明化操作（包括竞争透明化）；
- (ii) 执行监控和评估任务的能力；

图 1: 适应基金资源使用模式



\* 缔约方提名国家  
实施实体或多边实体。

- (iii) 鉴别、开发和评价项目的能力；
- (iv)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 (c) 透明性和自我调查能力：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 认证流程

33. 适应基金认证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透明的系统化流程开展实施实体的认证工作。认证小组由两名董事会成员和三名专家组成。认证流程具体如下：

- (a) 董事会要求各缔约方<sup>11</sup>提名国家实施实体，并召集潜在的多边实施实体表示担任 MIE 的兴趣；
- (b) 潜在实施实体向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和证明其满足受托人标准的支持文档；
- (c) 秘书处进行文档审核以确保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并继续跟进潜在实施实体以确保申请资料包的完整性。秘书处在收到候选实施实体申请后 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转交认证小组；
- (d) 认证小组对申请资料进行案头审查，并将推荐材料递交给董事会；如果认证小组在做出推荐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则可能会派人

前往相关国家和/或与对方召开电话会议。<sup>12</sup> 董事会根据既往经验就未来所需信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e) 然后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实体，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i) 申请方符合条件，建议予以认证；或
- (ii) 在获得全面认证之前，申请方还需满足特定要求。

34. 如果提名的 NIE 不符合标准，合格缔约方可在满足董事会的要求后重新提交申请。同时，合格缔约方还可根据自身意愿，通过 MIE 来提交项目提案以寻求适应基金的资助。

35. 认证的有效期限为 5 年。董事会将基于日后建立的简化程序，就实施实体的认证展期问题制定准则。

36. 董事会保留在认证期间任何时点对实施实体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的权利。如果董事会确认将某实施实体作为评估对象，至少应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

37. 如果实施实体在董事会认证期间或提交项目/项目群提案时向董事会做出虚假声明或有意提供不完整信息，董事会可以暂停或取消针对该实施实体的认证。

<sup>11</sup> 上文第 21 段提到的指定负责人应代表缔约方批准认证申请。

<sup>12</sup> 认证小组将明确说明要想符合要求还需改进哪些方面，并可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技术建议。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聘用外部顾问来帮助解决特别困难/有争议的问题。

38. 在董事会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针对某实施实体的认证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体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其观点。

## 项目周期

39. 无论项目/项目群的规模大小，适应基金项目周期的第一步均为由受援国政府选定的 NIE/MIE 向秘书处提交提案。随后执行初步筛选、项目审查和批准等流程。<sup>13</sup>

### 审批小型项目和项目群

40. 为加快项目审批流程和精简程序，建议董事会对小型项目实行一步式审批流程。项目周期步骤建议如下：

- (a) 项目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提交一份完备的项目文件<sup>14</sup>（附件 3 附录 A 为项目申请模板；项目群申请模板近期将公布在网上）。每年有三次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交提案的机会，董事会也可依据申请数量和可用资源的多少随时更改这一时间安排。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然后，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进行审查（附件 3）。秘书处应在 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尽早进行筛选工作。

(c) 秘书处在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四周，将收到的所有项目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董事会可以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经过分析否决原因后，可再次提交遭到否决的提案。

(d) 董事会批准的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秘书处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 审批常规项目和项目群

41. 常规适应项目是指那些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建议此类提案执行一步式或两步式<sup>15</sup>审批流程。为缩短获取项目资金所需时间，建议项目倡议者提交完备的项目文件<sup>16</sup>争取执行一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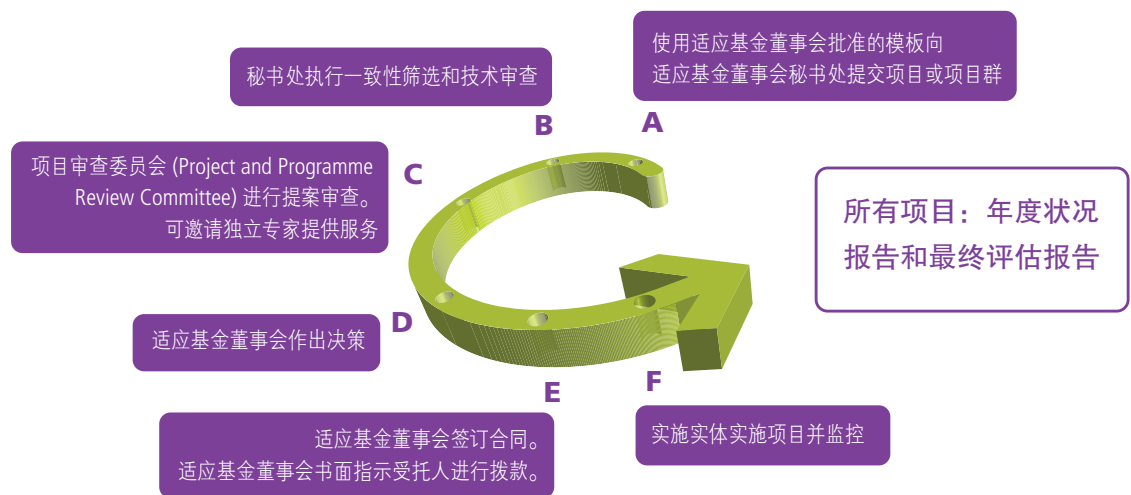
13. 上文第 21 段中提及的指定负责人应支持提交的提案。

14. 完备的项目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附录 B 为项目模板，有待日后补充完整。

15. 第一步批准简要的项目概念，第二步审批完备的项目/文件。两步式流程尽管耗时，但却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倡议者未投入时间精力撰写项目/项目群文件，导致文件不符合基金标准的风险。完备的项目文件只有在第二步中获得批准，相应项目才可分配到资金。

16. 完备的项目是指已通过技术和实施可行性评估，待执行财务结算工作后即可开始实施的项目。

## 适应基金项目周期



所有提案均将发布到适应基金网站以供公众发表评论。

审批流程。针对一步式审批流程的项目周期步骤建议如下：

- (a) 项目倡议者基于董事会批准的模板提交一份完备的项目文件（附件 3 附录 A 针对项目，附录 B 针对项目群<sup>17</sup>）。每年有三次通过秘书处向董事会提交提案的机会，董事会也可更改这一时间安排。提案的提交和审查工作应尽量安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
- (b) 秘书处对所有提案进行一致性筛选和技术审查。秘书处将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由委员会遵循董事会通过的标准进行审查（附件 3）。秘书处应在 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尽早进行筛选工作。
- (c) 秘书处在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四周，将收到的所有项目提案和技术审查结果转交项目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决策建议。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借助于独立的适应专家，请专家向审查流程提供意见。董事会可以批准或否决提案，但需向实施实体提供明确理由。经过分析否决原因后，可再次提交遭到否决的提案。
- (d) 董事会批准的提案将在适应基金网站公布。秘书处将董事会的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倡议者。

## 拨款

- 42. 秘书处起草合同、备忘录和/或要与实施实体签订的其他必要协议，并将这些协议送交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签字。董事会有权审查任意一份提案协议。撰写此类协议时应使用董事会批准的模板。
- 43. 受托人根据由主席或主席指定成员签字同意的董事会书面说明拨付资金，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 44. 董事会确保将审查与确认拨款申请的职能相分离，并向受托人发布拨款指示。
- 45. 董事会可以指示受托人按照特定的时间标志分批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并可要求实施实体在每批资金分配之前评估项目进展。

## 监控、评估与审查

- 46. 董事会负责对利用基金资源实施的项目和项目群进行战略性监督。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控适应基金的项目和项目群组合。
- 47. 适应基金董事会将制定用于支持《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的成果框架。该框架将

---

17. 待完成。

参考现有的优良实践方法，其阐述的方案具有以下特点：(i) 将测评结果与得到广泛认同的工具相结合；(ii) 持续实施风险评估；和 (iii) 将所学所知融入到战略、项目和项目群之中。

48. 董事会将监督在基金层面上取得的成果。实施实体应确保具备评测和监控国家级执行实体工作成果的能力。董事会要求相关人员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和项目群向道德与财务委员会提交年度状况报告。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向董事会提交关于项目组合和成果进展整体状况的年度报告。
49. 所有完成实施的常规项目和项目群均须接受实施实体选定的独立评估员的最终评估。董事会保留在适当情形下将小型项目和项目群提交有关方面进行最终评估的权利。依据项目协议规定，最终评估报告将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至董事会。
50. 适应基金董事会审议成果框架的制定流程（该框架用于支持项目和项目群并列其主要构成部分），确保成果框架在项目获得批准之前制定完成。
51. 适应基金董事会保留在适当情形下对项目和项目群执行独立审查或评估的权利。此类活动费用由适应基金支付。

52. 项目周期由董事会执行审查。

### 采购

53. 实施实体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采购活动均须依据国际通行的采购原则、优良采购方法以及适用于特定缔约方的采购规定来实施。实施实体在具体适应项目的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道德标准。
54. 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提案应包含适量旨在惩处和预防失职行为的有效方法。一经发现此类失职行为，实施实体须立即向董事会通报。

### 项目暂停和取消

55. 在项目周期的任意阶段，无论是在决策阶段还是在执行独立审查-评估之后，道德与财务委员会均可依据以下原因向董事会建议暂停或取消项目：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违规行为；和/或
  - (b) 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最终目标的严重违约和执行不力行为。
56. 在董事会最终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某项目或项目群之前，为公平起见，相关实施实体有机会向董事会陈述自己的观点。

57. 按照各自的义务要求，暂停或取消项目和项目群的实施实体须向董事会通报并递交详细的辩护材料以供参考。

58. 秘书处将就上年所有遭到暂停或取消的获批项目和项目群向董事会做年度报告。

### 保留权利

59. 董事会保留下列权利：收回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项目/项目群的财务资源，或取消执行不力的项目/项目群。为公平起见，实施实体应有机会向董事会咨询或陈述自己的观点。

### 争议解决

60. 如果在项目/项目群的解释、应用或实施方面出现争议，实施实体应首先向秘书处发出要求澄清事实的书面请求。如果实施实体不满意问题的解决方案，可将争议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可邀请实施实体代表参加该会议。

61. 一旦董事会的法律地位问题取得进展，董事会将制定更为全面的争议解决条款。

### 管理费用

62. 所有提交至董事会的项目提案均应包括实施实体要求的管理费用问题（如有）。费用合理性将基于具体案例进行审查。

### 申请基金资助的途径

63. 所有申请应寄至：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1 202 473 0508

传真：+1 202 522 3240/5

电子邮件：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64. 在收到资助申请一周内，应向相应实施实体发送接收确认函。所有提交的项目提案将公布于适应基金董事会网站。秘书处将为有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开评价提案的渠道。

### 审查运行政策和准则

65. 董事会应对这些运行政策和准则实施持续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正。



## 附件 1:

###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 背景

1. 根据 CP.7 第 10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项适应基金(“适应基金”)来为《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以及 CP.7 第 5 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活动提供资助。本决议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的 CMP.1 第 28 号决议得到了进一步支持。
2. 在 CMP.2 第 5 号决议中, 各缔约方商定了指导原则和模式。各缔约方在 CMP.3 第 1 号决议中进一步商定: 应成立适应基金董事会, 将其作为适应基金的运营实体。
3. 本文档列出了适应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这些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各缔约方在 CMP.3 第 1 号决议第 5 (a) 段中的要求制定。
4. 运行政策与准则的制定应以本文档中所述的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为基础, 使合格缔约方能够使用适应基金的资源。

#### 战略优先事项

5. 根据 CMP.3 第 1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适应基金应:
  - (a) 协助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偿付适应成本;
  - (b) 以国家为主导并以合格缔约方的需求、意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 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助。

6. 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第 2 (c) 段, 接受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还应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与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如有)纳入考虑范围。
7. 在制定需要接受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项目群时, 合格缔约方应考虑 CP.7 第 5 号决议第 8 段中给出的指导意见, 如有必要可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布的报告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中查询相关信息。
8. 在制定项目和项目群的过程中, 合格缔约方应特别关注最脆弱群体的特定需求。

#### 战略政策和准则

9. 指导适应基金向合格缔约方提供援助的业务原则和模式, 应符合 CMP.2 第 5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
10. 有资格接受适应基金资助的缔约方应当是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其中包括具有低洼或其他地势的小型岛国、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遭洪水、干旱和沙漠化等灾害的地区以及拥有脆弱的山地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11. 合格缔约方可将提案直接提交给适应基金董事会, 由政府选定、能够实施适应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或执行实体可直接联系适应基金董事会。

12. 对项目 and 项目群的资助将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3. 国家、区域和社区层面的项目和项目群都可取得资助。
14. 应当制定简洁高效的项目开发和审核周期并为合格活动设立快速处理流程。
15. 在评估项目和项目群提案的过程中，适应基金董事会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a)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与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如有）；
  - (b) 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c) 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d) 项目和项目群的成本效益；
  - (e) 管理方面的统筹安排，包括财务和风险管理；
  - (f) 监控、评价和影响评估方面的安排；
  - (g) 在同一项目活动上，避免与其他适应资金来源重复；
  - (h) 在适当情况下，向“项目化方法” (Programmatic Approach) 的方向迈进。
16. 在合格缔约方之间分配适应基金的资源时，其决策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脆弱性等级；
  - (b) 紧迫性等级与推迟项目产生的风险；
  - (c) 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性；
  - (d) 从项目和项目群的设计和实施的获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适用情况下，尽可能确保区域性的协同效益；
  - (f) 最大限度地实现多部门或跨部门利益；
  - (g)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 (h) 适应基金董事会可根据既往经验教训对战略优先事项的要素进行审查。

## 附件 2：

### 实施实体需要满足的受托风险管理标准

#### 资质与具体能力

| 所需资质       | 所需具体能力                                        | 核查方法示例                                                                                                                                                            |
|------------|-----------------------------------------------|-------------------------------------------------------------------------------------------------------------------------------------------------------------------|
| I 财务管理与诚信  | 采用获得广泛认可的优良实践方法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独立公司或机构的定期审计 | <p>根据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可靠的财务报表。</p> <p>根据国际公认的审计标准，每年对账目进行一次外部审计。</p> <p>编制详细的分类账。</p> <p>使用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认可且在会计程序中比较常用的会计软件包。</p> <p>有能力根据国际通行的标准进行独立职能的内部审计。<sup>1</sup></p> |
|            |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 <p>有书面文件明确界定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监管机构及其他人员所承担职责的控制框架。</p> <p>在财务预测中展现财务偿付能力。</p> <p>证明支付/拨款系统已通过验证。</p>                                                                    |
|            |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 <p>编制公司、项目或部门预算的证明。</p> <p>有能力按照预算控制支出。</p>                                                                                                                       |
|            | 具备与适应基金和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 <p>如果是非政府部门/机构，则须具备必要的法人资格。</p> <p>具备法定身份/权限和直接接收资金的能力。</p>                                                                                                       |
| II 必要的机构能力 | 采购程序要提供透明化操作（包括竞争透明化）                         | 证明国家层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与国际通行惯例相一致（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
|            | 执行监控和评估任务的能力                                  | <p>证明现有的监控和独立评估能力符合适应基金的要求。</p> <p>证明存在适当流程或系统（如“项目风险值”（Project-at-Risk, PaR）系统），在项目出现可能妨碍其实现目标的问题时发出警示，并作出相应的反应来解决问题。</p>                                        |

| 所需资质                 | 所需具体能力                                          | 核查方法示例                                                                                              |
|----------------------|-------------------------------------------------|-----------------------------------------------------------------------------------------------------|
|                      | 鉴别、开发和评价项目的能力                                   | <p>能够使用或获取资源并对评价活动进行跟踪记录</p> <p>证明机构内存在某种体系，可均衡各方面因素进行项目审查，尤其是在设计阶段进行立项质量评估。</p> <p>具备风险评估程序。</p>   |
|                      |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 <p>了解项目的技术、财务、经济、社会、环境和法律等各方面因素及其影响，并有能力对其进行监督。</p> <p>有能力按照预定项目/项目群的性质来执行项目/项目群，或有能力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p> |
| III 透明性、自我调查能力以及反腐措施 | 处理财政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 <p>证明有处理财政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和程序。</p> <p>证明存在客观的调查职能部门，针对欺诈和腐败指控展开调查。</p>                                |

## 附件 3:

### 项目和项目群提案提交模板

#### 审批与业务程序

**1. 适应基金项目审批流程:** 适应基金的项目<sup>18</sup>周期中有两种审批流程: (i) 一步式审批流程, 以及 (ii) 两步式审批流程。合格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国家实施实体 (NIE) 或多边实施实体 (MIE) 将项目提案直接提交给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AFBS)。NIE/MIE 须经过适应基金董事会 (AFB) 的认证, 才有资格作为实施实体向适应基金提交项目。NIE/MIE 还应符合董事会规定的受托人标准和其他条件。所有小型项目都将采取一步式审批流程, 而常规项目既可采取一步式也可采取两步式审批流程, 这由项目倡议者根据项目所处的预备阶段自行决定。下节对审批流程的步骤进行概述。

**2. 一步式审批流程:** 该流程可用于小型项目或提案已经完备的常规项目。审批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合格缔约方在下次 AFB 会议前七个星期向 AFBS 提交完备的项目文件。
- (b) AFBS 对所有提案进行筛选, 并对每个项目/项目群准备**技术审查**。AFBS 在下次 AFB 会议前

四 (4) 个星期将包含所有项目技术审查结果的提案集提交给项目审查委员会 (PPRC)。

(c) PPRC 进行审查并使用**推荐模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PRC 在适应基金董事会 (AFB) 会议前召开会议以确定最终建议稿, 并在次日将其建议提交给 AFB。

(d) AFB 在会议期间批准/拒绝该建议。

(e) 所有获批项目在会议结束后将发布到适应基金的网站上。

**3. 两步式审批流程:** 如果项目倡议者有此意向, 则常规项目可采用两步式审批流程: (i) 项目概念审批, 以及 (ii) 最终项目文件审批。这两个步骤的审批流程与一步式审批流程相同, 也就是说, 该项目要经过两次一步式审批流程。选择这一流程是为了让申请资助的国家在全面完成项目筹备工作之前能够从 AFB 处获取反馈或指导。在每一个步骤中, 必须按照与一步式审批流程相同的程序提交下列两份文件:

- (a) 第一步: 常规项目概念。
- (b) 第二步: 常规项目的最终项目文件。

<sup>18</sup>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项目可指项目及项目群。

#### 4. 项目提交所需文件：

- (a) *常规项目概念*：用于两步式审批流程的第一步（仅用于尚不完备的常规项目）；
- (b) *小型项目文件模板*：供提交小型项目使用；
- (c) *常规项目文件模板*：供提交常规项目使用（用于完备的常规项目）；
- (d) 由 NIE/MIE 针对小型和常规项目准备的*完整项目文件*；
- (e) 由申请资助国指定适应基金负责人签署的背书模板。<sup>19</sup>

#### 5. 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类别：

- (a) 小型项目 (SP)：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
- (b) 常规项目 (RP)：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

#### 6. 术语定义：

- (a) **项目**：具体的适应项目是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问题的系列活动。
- (b) **项目群**：适应项目群是一种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过程、计划或方法，其涵盖范围要大于单个项目。董事会未来将在总结既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适应项目群及其宗旨和目标提供进一步指导。

#### 7. 资助与拨款：

- (a) **资助**：对项目和项目群的资助将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sup>20</sup>
- (b) **拨款**：受托人根据主席和副主席或其指定董事会成员签署的董事会书面说明拨付资金，并向董事会报告资金拨付情况。

---

<sup>19</sup> 有关指定负责人的内容参见运行准则第 21 段。

<sup>20</sup> 《纽约方使用适应基金资源的运行政策与准则（暂行）》第 14 段以及《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第 12 段。

适应基金项目审查标准

1. 下述适应基金项目的审查标准适用于采取一步式审批流程的小型项目和常规项目。对于采用两步式审批流程的常规项目，在对常规项目概念进行第一步审查时仅适用前四条标准。而且，审批流程第一步在常规项目概念的审查标准方面所提供的信息可能不及审批流程第二步提交的审批模板中所含信息详细。此外，除了审批模板，常规项目的第二步审批还要求有一份最终项目文件。

审查标准

|             |                                                   |
|-------------|---------------------------------------------------|
| 国家资格        | 该国是否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             | 该国是否为极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sup>21</sup>            |
| 项目资格        | 政府是否已批准该项目？ <sup>22</sup>                         |
|             | 项目是否支持具体的适应行动以协助该国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             | 项目是否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并对最脆弱群体给予特别关注？                   |
|             | 项目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             |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或适应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书？ |
|             | 在适用情况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
|             | 是否与项目的其他资金来源重复？                                   |
|             | 项目是否有学习和知识管理环节来收集和反馈经验教训？                         |
| 资源可用性       | 项目是否有足够理由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来申请资助？                         |
|             | 所申请的项目资金是否在该国获取资助的上限范围内？                          |
| NIE/MIE 的资格 | 项目是否通过经董事会认证的 NIE/MIE 提交？                         |
| 实施安排        | 项目管理方面是否有充分安排？                                    |
|             | 是否存在财务和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
|             | 是否有明确界定的监控和评估安排（包括编入预算的监控和评估计划）？                  |
|             | 是否有项目成果框架？                                        |

本文档还带有以下附录：

附录 A: 适应基金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录 C: 适应基金秘书处对适应基金项目的技术审查

21. 有关国家资格的更多参考信息，请查阅以下文档：《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战略和准则》。  
22.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政府官员来代表该国政府背书以支持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人选。



适应基金

## 适应基金项目资金申请表

本附表应在填写完毕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送交适应基金董事会。

请使用随附模板填写相应信息。填写模板时如需指导，请参阅表格所附说明。

请注意：提交申请表时，项目应处于完备状态（即已完成可行性评估）。评估得出的最终项目文件应附到资金申请表后。

完整的申请文件应寄至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

Room G-6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传真：(202) 522-3240/5

电子邮件：[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mailto:secretariat@adaptation-fund.org)

## 项目提案

### 第一部分：项目/项目群信息

项目/项目群类别：

国家：

项目/项目群名称：

实施实体类型：

实施实体：

执行实体：

申请资助金额：( 美元等值 )

### 项目/项目群背景和环境：

简要说明所提议项目/项目群要解决的问题。概述项目实施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状况。

### 项目/项目群目标：

列出项目的主要目标。

### 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和资金支持：

下表所示为项目各个组成部分、活动、预期的具体产出以及相应预算，请填写该表。  
如有必要，请参阅随附说明了解各术语的详细介绍。

对于项目群，各组成部分是指利益相关者、地区和/或部门的特定子集，可表述为一系列定义完善的干预措施/项目。

| 项目组成部分                 | 预期的具体成果 | 预期结果 | 金额（美元）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项目/项目群执行成本          |         |      |        |
| 7. 项目/项目群总成本           |         |      |        |
| 8. 实施实体收取的项目周期管理费（如适用）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

### 预计日程：

说明所提议项目/项目群进行以下重要事项的日期

| 重要事项       | 预定日期 |
|------------|------|
| 项目/项目群开始实施 |      |
| 中期审查（如有计划） |      |
| 项目/项目群收尾   |      |
| 最终评估       |      |

## 第二部分：项目/项目群论证

- A. 描述项目/项目群的组成部分，特别要突出项目的具体适应活动，以及这些活动能对气候承受能力作出多大程度的贡献。对于项目群，说明项目组合在整体上能对气候承受能力作出多大程度的贡献。
- B. 描述项目/项目群带来哪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与此同时对最脆弱群体给予特别关注。
- C. 描述或提供所提议项目/项目群的成本效益分析。
- D. 描述项目/项目群与国家或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在适当情况下，包国家或地方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书（如有）。

- E. 在适用情况下，描述项目/项目群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 F. 说明是否有其他资金来源对该项目/项目群进行重复资助。
- G. 在适用情况下，描述用于收集和推广经验教训的学习和知识管理环节。
- H. 描述项目准备期间的咨询过程，包括参与咨询的利益相关者名单。
- I. 说明申请资助的理由，侧重于全部适应成本的论证。

### 第三部分：实施安排

- A. 描述项目/项目群实施方面的安排。
- B. 描述财务和项目/项目群风险管理措施。
- C. 描述监控和评估方面的安排并提供编入预算的监控和评估计划。
- D. 附上项目提案的成果框架，其中包含重要事项、目标和指标。

## 第四部分：政府背书和实施实体认证

- A. 代表政府进行背书的相关记录<sup>1</sup>** 提供政府官员的姓名和职位，并注明背书日期。如果是区域性项目/项目群，则列出所有参与国的签署官员。背书函应作为项目/项目群提案的附件。请通过此模板附上背书函；如果是区域性项目/项目群，则列出所有参与国政府：

|             |          |
|-------------|----------|
| 请填写姓名，职位，部门 | 日期：月，日，年 |
|-------------|----------|

- B. 实施实体认证** 提供实施实体协调人的姓名和签名，并注明签名日期。还要提供项目/项目群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          |
|------------------------------------------------------------------------------------------|----------|
| 兹证明此提案是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准则以及现行国家发展和适应计划（…在此列出…）制定，并须经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我已了解实施实体将（在法律和财务上）对此项目/项目群承担全部责任。 |          |
| Name & Signature<br>实施实体协调人姓名及签名                                                         |          |
| 日期：月，日，年                                                                                 | 电话及电子邮件： |
| 项目联系人：                                                                                   |          |
| 电话及电子邮件：                                                                                 |          |

<sup>1</sup> 所有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政府官员来代表该国政府背书以支持实施实体提议的项目和项目群，并向秘书处通报指定人选。

# 适应基金项目资金申请书

## 撰写说明

项目和项目群资金申请表必须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目标、项目/项目群交付的成果、时间、方式以及提交人。应当具有清晰的基线、重要事项安排、目标以及指标，以保证能够衡量流程和成果。项目群通常来说更为复杂，需要投入更多监督和管理工作，这一点在针对项目群的实施安排中应有适当的说明。

**接收日期。**请勿在此处（页面右上角空白处）填写。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将填写秘书处收到此提案的日期。

**适应基金项目号。**请勿在此处（页面右上角空白处）填写。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将为您的项目分配内部编号。

### **第一部分：项目/项目群信息**

**类别：**请说明所提议项目的类型。项目类型应从以下二者中选择：

**A) 小型项目/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提案。

**B) 常规项目/项目群。**申请资助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提案。

项目群通常满足以下标准：包含小型项目或常规项目的一系列项目，旨在实现单一项目无法取得的成果。项目群中的项目可在目标和实施方面获得协同效应。项目群可能涉及多个部门，还可能需跨境。项目群一般需要多个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国家：**请填写申请资助国的名称。请注意：区域性项目/项目群应列出所有参与国。

**项目/项目群名称：**请填写所提议项目/项目群的名称。

**实施实体类型：**请说明负责管理该项目的实施实体类型。实施实体类型应从以下二者中选择：

**A) 国家实施实体**

**B) 多边实施实体**

**实施实体名称。**请说明实施实体的名称。

**执行实体。**请说明在实施实体的监督下执行适应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请填写此提案向适应基金申请资助的金额（美元等值）。

**项目/项目群背景和环境。**简要说明所提议项目要解决的问题。概述项目实施地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情况。对于项目群，需要进行更为复杂的分析，并重点关注气候变化预计将对多方利益相关者、各部门和/或某个确定地区的经济活动产生何种影响。

**项目/项目群目标。**列出项目的主要目标。对于项目群，可能涉及利益相关者/部门/地区总体策略计划（在地区、国家或地方层面上制定）中的多个目标。

**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和资金支持。**请填写该表，列出项目各个组成部分、活动、预期的具体产出以及完成各项所需的相应预算。对于项目群，各组成部分是指利益相关者、地区和/或部门的特定子集，可表述为一系列定义完善的干预措施/项目。

为方便填写表格，下方给出了上述术语的定义：

**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将项目/项目群划分成若干主要部分，这些部分是一组活动的集合。

**活动。**所采取的行动或履行的工作，通过这些行动和工作来调动项目投入（如资金、技术援助及其他类型资源），从而得到特定成果。对于项目群，列出项目群支持的项目类型和数量。

**重要事项/目标。**重要事项可为流程提供常规监控，进而实现目标。目标指项目结束时期望达成的结果。

**指标——**需要对哪些因素进行衡量？

**预期的具体产出。**与实现成果相关的发展工作所产生的产品、资本品和服务。

**预期成果。**这是指现状的改变或干预措施的预期效果，通常由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实现。成果应在短期或中期内实现。

**金额（美元）。**注明项目/项目群各个组成部分所需拨款金额（美元）。

**项目/项目群执行成本。**适应基金在项目管理方面支持的主要事项，包括咨询服务、差旅和办公设施等。

**项目/项目群总成本。**这是需要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的项目/项目群所有组成部分的总金额。

**实施实体收取的项目周期管理费。**这是指实施实体在项目周期管理服务方面要求收取的费用。

**申请资助金额。**该金额包括项目总成本和项目周期管理费。

**预计日程。**请指出所提议项目进行以下重要事项的日期。

**项目/项目群开始实施。**项目开始生效以及可以要求拨付资金的日期。这也是适应基金受托人允许实施实体申请拨款的起始日。

**中期审查。**实施实体完成该项目中期审查的日期。

**项目/项目群收尾。**项目收尾被设定在项目完成六个月后。实施实体在该日完成拨款的支付并可能勾销拨款账户中尚未支付的余额。

**最终评估。**实施实体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的日期，该日期通常在项目完成两个月后，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项目完成后的十二个月。

## **第二部分：项目/项目群论证**

- A.** 就各个项目/项目群组成部分如何达成项目目标进行描述，其中包括各个组成部分中的活动详情。描述各项活动如何帮助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提高气候承受能力。对于项目群，说明项目组合在整体上能对气候承受能力作出多大程度的贡献。
- B.** 描述项目/项目群的产出和成果将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尤其是如何造福目标区域的最脆弱群体。
- C.** 该项目/项目群如何实现成本效益。与为了达成类似项目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其他干预措施进行对比。
- D.** 描述该项目/项目群与国家发展战略、计划、行动计划等的契合程度。

- E. 描述该项目/项目群如何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F. 说明该项目/项目群是否从其他资金来源重复获取资助。
- G. 描述项目/项目群中用于收集项目设计和实施的经验教训以及推广这些经验教训的活动。
- H. 描述项目设计期间的咨询过程。列出参与咨询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咨询方式。
- I. 对该项目/项目群所申请的资金给出全部适应成本的论证。

**第三部分：实施安排。**按照以下几点描述项目实施的各项内容：

- A. 项目管理安排的充分性。对于项目群，说明如何管理和评估项目群策略，以及如何根据项目群的策略目标定义、设计、评价、批准、实施和评估单个项目。提供执行机构的完整组织系统图，并说明机构内部的报告关系。
- B. 财务和项目/项目群风险管理方面的措施。对于项目群，需要提供如何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
- C. 监控和评估安排，包括编入预算的监控和评估计划。
- D. 包括标准和保障措施在内的采购安排。
- E. 成果框架。提供用于成果框架的指南和模板。

**第四部分：政府指定适应基金负责人的背书以及实施实体认证**

- 9. **政府指定负责人的背书记录。**提供政府指定负责人的姓名、职位和所属机构，并注明背书日期。如果是区域性项目，则列出所有批准该项目的参与国政府指定负责人。背书函应作为项目提案的附件。
- 10. **实施实体认证。**提供实施实体协调人的姓名和签名，并注明签名日期。还要提供项目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认证申请表——示例

请填写第一部分中的所有背景资料和联系信息。

请在第二至第四部分阐述组织如何满足特定能力要求，并附上支持文档。  
在每部分结尾提供各类支持文档示例，支持文档用于提供符合基金受托和管理标准的证据。

### 第一部分：背景资料/联系信息

|               |
|---------------|
| 提名实体（针对 NIE）： |
| 获邀实体（针对 MIE）： |
| 地址：           |
| 国家/地区：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网址：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第二部分：财务管理与诚信

所需具体能力

- a) 采用获得广泛认可的优良实践方法准确地定期记录交易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独立公司或机构的定期审计；
- b) 安全有效地管理资金，并及时支付给受援国；
- c) 制定前瞻性财务计划和预算；
- d) 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签订合同的法律地位；

说明实体如何满足所需能力要求

| 当前组织环境盘点 | 参考文档 |
|----------|------|
|          |      |

支持文档示例

| 所需资质    | 核查方法 | 可以提供的支持文档 |
|---------|------|-----------|
| 财务管理与诚信 |      |           |

|    |                                          |                                      |
|----|------------------------------------------|--------------------------------------|
| a. | 根据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可靠的财务报表。                    | 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
| b. | 根据国际公认的审计标准，每年对账目进行一次外部审计                | i) 审计委员会权责范围的说明条款及 ii) 外部审计员报告（如有可能） |
| c. | 编制详细的分类账                                 | 分类账样本                                |
| d. | 使用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认可且在会计程序中比较常用的会计软件包            | 所用会计软件包的说明                           |
| e. | 有能力根据国际通行的标准进行独立职能的内部审计                  | 包含实体内部审计职能概述的政策或其他文档                 |
| f. | 有书面文件明确界定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监管机构及其他人员所承担职责的控制框架 | 包含实体控制框架概述的政策或其他文档                   |
| g. | 在财务预测中展现财务偿付能力                           | 下一财政年度的业务计划/企业预算                     |
| h. | 证明支付/拨款系统已通过验证                           | 描述支付/拨款系统的程序                         |
| i. | 编制公司、项目或部门预算的证明                          | （提供与第 g 项相同的文档即可证明）                  |
| j. | 有能力按照预算控制支出                              | 日历年/财政年年底预算报告                        |
| k. | 如果是非政府部门/机构，则须具备必要的法人资格                  | 法律地位证明                               |

|    |                     |                     |
|----|---------------------|---------------------|
| I. | 具备法定身份/权限和直接接收资金的能力 | (提供与第 k 项相同的文档即可证明) |
|----|---------------------|---------------------|

### 第三部分：必要的机构能力

#### 所需具体能力

- a) 采购程序提供透明化操作（包括竞争透明化）
- b) 执行监控和评估任务的能力
- c) 鉴别、开发和评价项目的能力
- d) 管理或监督项目/项目群执行状况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次级受援方和支持项目/项目群交付与实施的能力

#### 说明实体如何满足所需能力要求

| 当前组织环境盘点 | 参考文档 |
|----------|------|
|          |      |

#### 支持文档示例

| 所需资质    | 核查方法                               | 可以提供的支持文档     |
|---------|------------------------------------|---------------|
| 必要的机构能力 |                                    |               |
| a.      | 证明国家层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与国际通行惯例相一致（包括争议解决程序） | ：采购政策、程序或指导原则 |

第四部分：透明度、自我调查能力以及反腐措施

所需具体能力

a) 处理财政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

说明实体如何满足所需能力要求

| 当前组织环境盘点 | 参考文档 |
|----------|------|
|          |      |



## 支持文档示例

| 所需资质    | 核查方法                        | 可以提供的支持文档                      |
|---------|-----------------------------|--------------------------------|
| 必要的机构能力 |                             |                                |
| a.      | 证实有处理财政管理不善和其他失职行为的能力和程序    | 支持文档（如有），用于提供报告合规性/其他业务处理问题的渠道 |
| b.      | 证明存在客观的调查职能部门，针对欺诈和腐败指控展开调查 | 描述道德或相关行政支持职能的规程               |

# CMP.3 第 1 号决议

##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重申 CMP.1 第 3 号、CMP.1 第 28 号和 CMP.2 第 5 号决议，

1. 决定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sup>23</sup>
2. 决定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计划应由国家驱动，并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 经营实体

3. 决定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应为适应基金董事会，配备秘书处和一名受托人为其提供服务；
4. 决定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并在其指导下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董事会完全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由后者根据有关决定，决定董事会的总体政策；

## 职能

5.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应包括以下内容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 (a) 制定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b) 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制定并决定具体的运行政策和准则，包括方案规划方面的指导意见和行政及财务管理指南，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c) 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方法制定标准，确保实施和执行实体有能力执行适应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准则，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d) 根据 CMP.2 第 5 号决议，依照适应基金的原则、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决定项目，包括拨款；
  - (e) 制定并议定本决定所列议事规则之外的补充规则，作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f) 监测并审查适应基金运行实施情况，包括适应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该基金之下的支出情况，并酌情作为建议提出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23. CMP.1 第 28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提到了特别易受影响的国家。

- (g) 根据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协助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
- (h) 吸收和利用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专门知识；
- (i) 定期审查有关实施情况的业绩报告，确保对适应基金支持的活动进行独立评估和审计；
- (j) 制定并批准秘书处服务和受托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 (k) 负责认证减排额货币化，这些认证减排额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发放并转送给适应基金，旨在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另外还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汇报认证减排额的货币化工作；
- (l)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m)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阶段的董事会工作计划中，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上第 5 段 (a), (b), (c), (e), (j) 和 (k) 中确定的职能，以便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或予以注意；

### 组成

- 6.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考虑到各集团代表的公平及均衡性，由代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6 名董事组成，分配如下：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每个集团代表 2 人；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1 人；
  - (c)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 1 人；
  - (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 2 人；
  - (e)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 2 人；
- 7.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以上第 6 段中确定的同一原则，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每一名董事选出一位候补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与同一集团候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进行；
- 8.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应具备相当的技术、适应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门知

识，由其各自政府确定人选，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段的方式经有关集团提名，再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作为政府代表任职。空缺的填补，也应按同样方式；

9. 决定董事及候补董事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

### 董事

10.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应受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约束，并在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或提交项目供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的机构中没有任何个人经济利益；

### 法定人数

11. 决定构成法定人数须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简单多数出席会议；

### 决策

12.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协商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理事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作出。

### 主席

13.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董事，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董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董事之间轮流产生。

### 会议次数

14.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在董事选举后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15. 决定在此之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持灵活性，调整会议次数，以适应其需要，会议应在 UNFCCC 秘书处所在国举行，除非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或与《公约》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

### 观察员

16. 决定除适应基金董事会另有决定外，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会议应允许 UNFCCC 缔约方和经 UNFCCC 认可的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 透明度

17.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全文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言公布。

### 秘书处

18. 决定应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持和便利其活动，应确定一个专门的官员小组，以职能上独立和有效的方式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负责提供服务的秘书处负责人应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提供秘书处服务；

## 受托人

20.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应有一位受托人，负有信托责任和管理适应基金的行政能力，应遵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业务原则和模式；
21. 决定受托人管理适应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仅为了相关决定的目的并依照其规定予以管理和使用，并将这些资金、资产和收入与受托人或其管理的所有其他账户和资产分开；
22. 决定受托人应按照适应基金董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就信托责任的履行、特别是就认证减排额的货币化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23. 请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人；
24. 决定在受托人的管理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货币化的认证减排额收益分成提供资金，以支付适应和其他资金来源的费用；
25. 决定适应基金运作的行政开支由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供资；
26.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 UNFCCC 惯例合格的其他缔约方董事和候补董事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中支付。

27. 请缔约方在过渡阶段提供资金支付适应基金运作的行政开支，直至为支付适应工作成本的认证减排额收益分成货币化投入运作，向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果提出要求，这种捐款可以按照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适应基金理事会的建议决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从为支付适应工作成本的认证减排额收益分成货币化中偿还；

## 货币化

28. 决定以上第 5(k)、22 和 27 段所述认证减排额货币化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 (a) 确保适应基金所获得的收入流具有可预见性；
  - (b) 优化适应基金的收入，同时防范金融风险；
  - (c) 做到透明化，采用最为成本有效的方式进行收益分成的货币化，同时运用适当的专业经验来开展这项工作；

## 资金的获取

29. 决定合格的缔约方应能直接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项目提议，各国政府选定的能够执行适应基金资助项目的执行实体也可直接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议；
30. 决定为了提交项目提议，缔约方和执行实体应符合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以上第 5(c) 段通过的标准，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

### 机构安排

31. 决定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为适应基金服务的秘书处和受托人之间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目的是规范提供所需服务、有关职权范围及为适应基金服务的秘书处和受托人所需的绩效标准，并将这些法律安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

### 审查

32. 决定以上第 19 和第 23 段所指临时机构安排应在 3 年后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33.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机构安排，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充足性，此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就此种审查的结果作出适当的决定；审查应当考虑到为适应基金服务的秘书处和受托人的绩效审查结果、缔约方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益相关者提交的材料；

34. 决定如果对关于机构安排的决定进行任何修订，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已经资助和正在实施中的任何项目活动不受影响。

# CMP.2 第 5 号决议

##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确认缔约方应在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与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作斗争，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回顾 CMP.1 第 3 号决议和 CMP.1 第 28 号决议，

并回顾 CP.7 第 5 号决议、CP.7 第 10 号决议和 CP.7 第 17 号决议，

### 1. 决定适应基金应遵循如下原则：

- (a) 核证的项目活动所得收益的一部分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以及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 (b) 符合资格的国家以均衡和公平的方式使用资金；
- (c) 资金管理的透明和公开；
- (d) 为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项目和项目群提供资金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

- (e) 适应基金的运作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应向该会议负责，该会议应决定基金的总体政策；
- (f) 资金管理、运作和使用方面的问责制；
- (g) 在适应基金的利用方面避免与其他适应资金来源重复；
- (h) 资金管理、运作和使用方面的效率和效能；

### 2. 决定适应基金的运作模式如下：

- (a) 对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国家、区域和社区层面的活动提供资金；
- (b) 为获取资金安排便利程序，包括简洁高效的项目制订和审核周期，并为符合资格的活动设立快速处理流程；
- (c) 项目应由国家驱动，应明确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所存在的其他相关文书；
- (d) 资金应提供给符合资格的国家的具具体适应项目和项目群；
- (e) 获取其他资金来源的能力；
- (f) 适应和财务管理能力；
- (g) 健全的财务管理，包括使用国际信用标准；
- (h) 明确界定的质量保证、管理和实施责任；

- (i) 独立的监测、评价和财务审计；
  - (j) 在实践中学习；
  - (c) 收益分成的货币化计算；
  - (d) 机构安排；
3.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应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应遵循一国一票规则，并且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占过半数；
  4. 请附属履行机构拟出建议，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期通过一项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
    - (a) 资格标准；
    - (b) 优先领域；
  5. 请感兴趣的机构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准备如何落实本决议的意见；
  6.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5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7. 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以具备资源为前提，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缔约方磋商，以期就以上第 4 段所指问题交换意见和提出可能的前进方向。



[www.adaptation-fund.org](http://www.adaptation-fund.org)



适应基金